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旭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1 号

杨旭思:

你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乐股份")的董事长兼总经理,你的配偶陈文丹于2021年6月2日、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高乐股份股票470.48万股,成交金额1,484.87万元;于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高乐股份股票20万股,成交金额59.8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高乐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,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高乐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12日